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123-PCS。-----
----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 嫌 犯：陳剛、WANG YANHE。-----
----- 第二嫌犯 WANG YANHE，男性，成年，持編號為 EL546XXXX 的中國護照。
現時下落不明。-----
-----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，在上述卷宗中，嫌犯 WANG YANHE 被
控作為直接共同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
的一項「盜竊罪」。-----
----- 上述嫌犯須於 **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5 分**到本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
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 2025 年 4 月 10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